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(A109)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高良宇

資方代表：侯副校長禎塘（請假）、丘學務長周剛、胡總務長豐榮（請假）、王主任
秘書玲玲、許主任秀鳳、周主任均育

勞方代表：唐偉烈先生、江宜臻小姐、廖添福先生、林佩蓉小姐、戴宜玲小姐、
楊鈞嵐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會議紀錄。（請參閱附件 P1-P4）

裁 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

案由：108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，敬
請鑒察。（報告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2 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
彙整完竣如附表。（請參閱附件 P5-P6）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2 案，繼續列管者計 0 案。

擬辦：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，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。

裁 示：本案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 2 案之第 2 案決議二解除列管，其餘併第 1 案
繼續列管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請參閱附件
P7-P20）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07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：
「國研處研擬全校專任助理考核之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專任助理考核及獎懲規定建議，本處為使要點更符合各計畫需求，
於 108 年 6 月 25 日通知各院、系所、各單位協助意見調查，並於 7 月
15 日回收建議，皆表示無修正建議。

三、為支持環保節約用紙，故將其契約書簡化為二份，此無影響其人員權
益。

四、附件：

（一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。

（二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（修正草案）。

(三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（現行規定）。

(四)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紀錄。

(五)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回收各單位建議。

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意見：略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會為建議性質，建請業管單位依行政流程辦理。

二、建議有關第 10 點考核及獎懲，需依委託或補助機關(構)之規定及在計畫經費範圍內辦理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散會：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。